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）的（油污水接收委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油污水接收委托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6574.2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.59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明：根据财库（2020）46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。

本项目具体扣除约定详见响应方须知。